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1-3-025
公佈日期：107 年 6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範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諮詢委員諮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